

上海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沪教关委[2014]11号



关于评选 2014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 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的通知

各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关工委，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：

多年来，各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关工委及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积极开展创建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活动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〔2009〕20号文件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议的若干意见》及市教卫工作党委〔2009〕93号文件精神，提升各级基层关工委组织创建学习型、服务型、调研型和创新型组织水平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关工委组织中评选 2014 年度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高校（含已建立关工委的高职院校）关工委二级学院（系）分会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组织（2008 至 2013 年已获得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称号的不再参评）及各中职学校关工委（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领导班子建设好。党政领导重视、支持；在职领导主导、离退休老同志参加，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组成领导班子，由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（或副组长）；班子工作到位，体现整体作用，务求实际效果。

2、骨干队伍作用好。骨干成员以“五老”为主体，凝聚队伍，积极创建各种工作载体和平台，为广大老同志发挥余热创造有利条件；组织和动员更多相对年轻的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。

3、制度健全执行好。学习交流、培训提高、经费保障、工作例会、激励表彰、聘任调整、文案归档等各项制度规范、健全，执行到位，不断完善；年初有计划、布置，年中有检查、探讨，年终有总结、表彰。

4、活动经常效果好。围绕党政中心任务，根据上级关工委部署，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工作；利用重大节庆和重要历史事件开展思想道德教育；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老同志特长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且受到青少年欢迎的特色活动，争创品牌项目。

5、积极探索创新好。根据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探索新理念，运用新手段，拓展新领域，形成新格局，活动项目受到学生、学校、上级和社会各界好评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自荐申报。各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关工委及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根据评选条件，填写《2014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自荐申报表》，并附主要事迹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字数2000字左右，于2014年9月30日前报市教育系统关工委秘书处。

2、组织评审。市教育系统关工委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各高校、区（县）教育系统关工委自荐申报的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进行评议，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初选名单，经市教育系统关工委主任会议审核通过，确定正式入选名单。市中职校关工委分会在由行业主管的中职学校中组织开展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自荐申报及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育系统关工委。

3、表彰奖励。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对被评为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的单位进行表彰，颁发奖牌。

附件：

2014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自荐申报表

上海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14年9月4日

2014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基层“五好关工委组织”

自荐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联系电话	
基层关工委组织名称		负责人	
主要事迹:			
高校、区县教育系统关工委申报意见:			
2014年 月 日			
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审核意见:			
2014年 月 日			